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20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本署偵辦妨害農工商等案件，認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如下：

本署楊唯宏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資安工作站，偵辦昇○公司人員，涉嫌於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間，自大陸地區進口監視器主機等零件組裝後，貼上「MADE IN TAIWAN」或「台灣製造」之標籤後出售，涉嫌妨害農工商及詐欺取財等案件，於昨(19)日執行搜索 7 處，並帶回被告江○○等 2 人及相關證人，被告江○○及江○○經訊問後，檢察官認被告 2 人涉犯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商品虛偽標記及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等罪嫌，諭知各交保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及 30 萬元。

為維護工商秩序，本署將秉持勿枉勿縱之態度，繼續嚴查相關不法案件，盡力維護民眾權益！